

关于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基金

2007 年 12 月 27 日、28 日暂停申购的公告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08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（国办明发电【2007】52 号）和沪、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，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根据法律法规和《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相关规定，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和 28 日暂停办理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申购业务。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。自 2008 年 1 月 2 日起，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正常申购业务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请投资者尽早做好交易安排。

请销售机构据此安排好有关资金交收工作。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：

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（含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平台）、中国民生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、东北证券、广发证券、国泰君安、国信证券、海通证券、东方证券、中信建投证券、银河证券、申银万国证券、山西证券、光大证券、中信证券、东海证券、中信金通、中信万通。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010-66578578，
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.orient-fund.com 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